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内蒙古自治区中医医院(单位名称)的内蒙古自治区中医医院采购门诊楼改扩建项目拆除工程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内蒙古自治区中医医院采购门诊楼改扩建项目拆除工程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内蒙古托克托泰隆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154_人,营业收入为28565.87_万元,资产总额为_23836.52_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内蒙古自治区中医医院采购门诊楼改扩建项目拆除工程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内蒙古托克托泰隆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154人,营业收入为_28565. 87万元,资产总额为_23836. 52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内蒙古托克托泰隆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: 2022年04月1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